

臺北榮民總醫院特約醫師遴聘要點

100年12月6日輔人字第1000067566號函准依核復意見修正後備查
105年12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50204300號函發布
106年12月13日北總人字第1060204210號函發布
107年12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70205613號函發布
112年9月4日北總人字第1120202724號函發布

一、目的：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稱本院）為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借重特約醫師專業經驗、醫學知能、豐富學養，提供臨床教學研究與指導訓練。

二、本院特約醫師依屬性區分以下二類：

- （一）一般特約醫師。名稱不冠屬性，仍稱特約醫師。
- （二）教職特約醫師。

三、本院特約醫師之遴聘，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一）特約醫師

- 1.經中華民國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取得專科（次專科）醫師資格者。
- 2.曾任本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師（三）級以上級別或其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以上職務之醫師，具臨床教學、指導經驗者。
- 3.未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涉及重大醫療糾紛案件者。

（二）教職特約醫師

除前項各款資格條件外，應經本院依「臺北榮民總醫院教職醫師遴聘規定」遴聘發布為教職醫師。並依教職職稱，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三級。

四、各類特約醫師均一年一聘，聘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作業程序：

- （一）各醫療部、中心得視醫療業務需要，依遴聘資格條件，簽陳院長核定遴聘為特約醫師或教職特約醫師。各類特約醫師應聘期間應加入本院「醫療互助金管理委員會」為會員，並不支付薪給。惟如須執行醫療行為而需支付酬勞者，由各醫療部、中心專案簽核，其給與依行政院訂頒「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提本院「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發給。

- (二) 各類特約醫師應聘期間，各醫療部、中心應審酌其應診、臨床教學研究、指導訓練等情形與工作狀況予以考評，作為次年續聘或解聘之參考。
- (三) 各醫療部、中心擬於年度間遴聘各類特約醫師，應簽會醫務企管部及人事室同意，陳奉院長核定後發布。人事室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會請各醫療部、中心檢討次一年度各類特約醫師續聘、新聘、解聘建議名冊，統籌簽會醫務企管部同意，陳奉院長核定後發布。

六、各類特約醫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 (一) 經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醫師法）註銷執業登錄或處以停業懲處尚未復業者。
- (二) 因違反相關法令，經當地醫師公會除名處分者。
- (三) 未按時到診或早退影響本院聲譽或違規超量開藥，經查屬實者。
- (四) 應聘期間醫病關係不良遭病患投訴、抱怨或發生醫療糾紛，影響院譽者。
- (五) 經應聘醫療單位簽奉核定認為其能力無法勝任其醫療工作者。
- (六) 有違本院規定，其言行有損院譽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 (七) 藉門診機會將病患轉介至其所屬或自設之醫療院（診）所診療者，經查屬實者。

七、一般規定：

- (一) 各醫療部、中心應視實際需要，審慎考量，擇優遴聘，以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
- (二) 受聘各類特約醫師發給處方章、臨時職員證及臨時停車證，解聘時應繳回相關證件與退出醫療互助。
-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核定新聘或續聘之特約醫師，按執業登錄院所不同，每週至本院支援醫療業務之類型及數量規定如下：
 1. 執業登錄於本院者：開設門診每週以二診次為限；手術（或檢查）每週以四次為限（一間手術室半日為一次）。
 2. 執業登錄於他院者：開設門診每週以一診次為限，惟平均每週看診人次小於十人次者至多隔週開診；手術（或檢查）每週以二次為限（一間手術室半日為一次）。
 3. 開設教學門診者，得不受前兩款門診數之限制，每週教學門診開設診次應遵照本院「教學門診、教學迴診及一般門診教學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審酌民眾對醫療服務品質期待與觀感，以及為利人才培育、經驗傳承並妥善運用醫療資源，特約醫師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者，不得執行侵襲性檢查（含內視鏡）及處置（含手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聘特約醫師，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一年內將屆七十五歲者得展延至屆七十六歲。
- (四) 每年醫師節邀請參與活動，並比照現職醫師辦理。
- (五) 受聘各類特約醫師應辦理執業登錄或支援報備事宜者，並在聘期前向執業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手續。如執業執照未登錄於本院者，僅擔任臨床教學，仍應先取得服務醫療機構同意，始得遴聘。
- (六) 各醫療部、中心遴聘各類特約醫師人數併入該單位醫師人力評核參考。
- (七) 各醫療部、中心應提供受聘各類特約醫師之院外手機號碼，以利資訊室進行安全簡訊通報，維護病人安全。